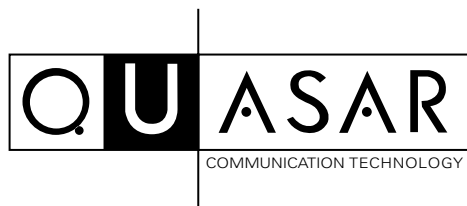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購新股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9港元認購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認購45,000,000份認股權證，該批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8港元認購最多45,000,000股股份。

認購新股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9.44%；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折讓約6.45%；(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折讓約6.45%；及(iv)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9港元溢價約52.63% (根據本集團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料計算)。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40%；及(ii)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23%。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扣除有關費用後)約為0.282港元。

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及其持有人權利，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及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8港元認購最多4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526,451,500股股份。假設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5%，及因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7%。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認股權證上市。

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Cheung女士全資實益擁有。Cheung女士(由本集團一名業務夥伴介紹予本集團)為一名投資者，其投資於香港證券市場已有多年時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Cheung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Cheung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合計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40%；及(ii)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23%。

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認購股份將彼此間及與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9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9.4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折讓約6.4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折讓約6.45%；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9港元溢價約52.63% (根據本集團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料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上述近期之股份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扣除有關費用後)約為0.282港元。

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立後，15,000,000港元之款項已由認購人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不可退回按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900,000港元及(ii)餘額14,100,000港元以可退回按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及認購人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託管代理」)。託管代理會將該可退回按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保存之計息港元儲蓄存款戶口，而倘股份認購協議終止或失效，股份認購可退回按金連同所產生之利息將悉數退回予認購人。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5,290,3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動用任何一般授權。

股份認購之條件

股份認購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股份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將一概不得向另一方索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文除外)。

股份認購完成

預期股份認購將於上文「股份認購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地點)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數目

合共45,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予以發行，合共4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8港元，可在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其中包括)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分派現金或實物股息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或發行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套取現金；或發行任何股份以套取現金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收購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簽立後，認購人已向託管代理支付可退回按金900,000港元，而託管代理會將可退回按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保存之計息港元儲蓄存款戶口。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終止或失效，該按金連同所產生之利息將悉數退回予認購人。

行使價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22.2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折讓約9.6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折讓約9.68%；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9港元溢價約47.37% (根據本集團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料計算)。

發行價及行使價總和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折讓約3.2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折讓約3.23%；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9港元溢價約57.89% (根據本集團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料計算)。

發行價以及發行價與行使價兩者之總和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近期之股份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定。基於發行價及行使價之總和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3%及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7.89%，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行使價之總和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限下，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於轉讓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則為全部而非部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倘本公司及董事獲悉有關本公司關連人士不時買賣任何認股權證之情況，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

認股權證認購之完成

認股權證將於下文「認股權證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完成後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認股權證將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且按發行價發行。認股權證不會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將於繳足及配發時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55%；(ii)本公司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7%；及(iii)本公司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3%。

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有規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批准，或按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而該等條件獲達成)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將一概不得向另一方索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文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會動用一般授權約42.74%。

進行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與相關部件解決方案。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認股權證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之良機，進一步擴展本公司，例如收購能為本集團創造協同價值之公司。股份認購連同認股權證認購將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合共4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而有關股份數目僅相當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總數約43%。因此，認股權證認購為本集團提供籌集資金之機會，且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及重大攤薄影響。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900,00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9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所得款項總淨額17,800,000港元，連同日後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投資商機出現時用以資助本集團未來發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具體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價格配售5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1,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之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i)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及(ii)認股權證數目與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之總和，將不會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及(i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及假設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所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Shin Dong Hoon先生	81,200,000	15.42	81,200,000	13.85	81,200,000	11.78
Choice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Choice Media」)(附註1)	74,621,186	14.17	74,621,186	12.72	74,621,186	10.82
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 (「Pilot Choice」)(附註2)	55,536,000	10.55	55,536,000	9.47	55,536,000	8.06
i.Concept Inc. (「i.Concept」)(附註3)	41,740,196	7.93	41,740,196	7.12	41,740,196	6.05
	253,097,382	48.07	253,097,382	43.16	253,097,382	36.71
公眾股東：						
KTIC M&A, Inc(附註4)	39,000,000	7.41	39,000,000	6.65	39,000,000	5.66
認購人	-	-	60,000,000	10.23	105,000,000	15.23
其他公眾股東	234,354,118	44.52	234,354,118	39.96	292,354,118	42.40
	<u>526,451,500</u>	<u>100.00</u>	<u>586,451,500</u>	<u>100.00</u>	<u>689,451,500</u>	<u>100.00</u>

附註1：該等股份以Choice Media之名義登記，而執行董事陳家和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hoice Me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家和先生被視為擁有以Choice Media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附註2：執行董事王世文先生合法實益擁有Pilot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文所述之股份與Pilot Choice所持有之股份屬同一批股份。王世文先生亦實益擁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約0.14%之權益，而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則透過i.Concept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3：Pan Eagle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i.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則合法實益擁有Pan Eag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松景科技合法實益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Pan Eagle Limited、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松景科技各自被視為擁有以i.Concept之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附註4：KTIC之已發行股本約45.05%由Korea Technology擁有。Korea Technology乃於韓國高斯達克市場上市之公司。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8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主管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5,290,3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發行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之價格0.0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亦即認購協議訂立當日
「Cheung女士」	指	獨立第三方Cheung Chung Yip女士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之5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計53個星期期間隨時按認購價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為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認購人，由Cheung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新股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4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45,000,000股新股
「認股權證認購」	指	認購人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恆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